

中原农谷发展促进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 第三章 规划建设
- 第四章 创新体系
- 第五章 种业发展
- 第六章 人才引育
- 第七章 服务保障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促进中原农谷创新发展，打造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创新高地，推动种业科技自立自强，实现种源自主可控，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中原农谷范围内的管理体制、规划建设、创新体系、种业发展、人才引育、服务保障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中原农谷，包括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全域和延津县、新乡县、获嘉县、原阳县部分地区，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扩展区域。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功能定位） 中原农谷应当聚焦种业、集聚资源、创新引领、辐射带动，全力打造国家种业科技创新中心、现代粮食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农业对外合作交流中心、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智慧（数字）农业示范区。

第四条（立法原则） 中原农谷的发展促进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引领、多方参与、开放合作、绿色低碳的原则。

第五条（激励机制） 对在中原农谷发展促进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省、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省政府职责）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原农谷工作的领导，将中原农谷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

促进中原农谷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中原农谷的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协调解决中原农谷发展促进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管委会设置） 省人民政府设立中原农谷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原农谷管委会），作为省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具体负责中原农谷的发展促进工作。

中原农谷管委会应当聚焦主责主业，实行大部制、综合性、扁平化管理，优化设置内部机构，建立分工明确、事权清晰、运转高效的管理体系。

第八条（新乡市政府职责） 新乡市人民政府受省人民政府委托，依法管理中原农谷管委会。

新乡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务院、省人民政府相关要求，统筹中原农谷政策落实、措施制定、资源整合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新乡市人民政府应当主导建立健全中原农谷管委会与属地管委会、当地人民政府的沟通协商机制，解决中原农谷发展促进中的权责划分、执法合作等重大问题。

第九条（政府部门职责） 中原农谷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海关等相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中原农谷发展促进的相关工作。

第十条（管委会、公司职责） 中原农谷实行“管委会+公司”的建设运营模式。

中原农谷管委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实施中原农谷发展规划、具体计划；
- （二）负责中原农谷种业聚集、科技创新、产业培育、项目建设、人才保障等管理工作；
- （三）经依法授权或者委托行使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行政审批权限；
- （四）对中原农谷土地利用依法实施管理；
- （五）探索建立有利于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的对外交流合作、先行先试的体制机制；
- （六）省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中原农谷投资运营公司由省、市共建，承担土地开发、产业投资、招商引资、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及其运营等职能。

中原农谷管委会应当按照市场主导、政府支持、高效运转的原则加强对投资运营公司的领导和业务管理。

第十一条（专家咨询委员会） 中原农谷应当设立由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农业、科技、金融、公司运营等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实现专家咨询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提高中原农谷重大决策的战略性和前瞻性、科学化水平。

第十二条（机构设置） 中原农谷管委会在上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的机构总数内，按照机构编制管理相关规定自主设立、调整工作机构，并报上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业务直通）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

能放尽放、分类分批的原则，向中原农谷有序下放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在项目报批、资金申请、要素保障、信息流通等方面，实现政策直达、需求直报、业务直通。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十四条（总体规划）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原农谷的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组织编制中原农谷发展规划，作为中原农谷规划建设的主要依据。

新乡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中原农谷发展规划组织编制中原农谷详细规划。

有关部门在编制与中原农谷建设有关的专项规划时，应当与中原农谷发展规划和中原农谷详细规划相衔接。

第十五条（产业创新发展规划） 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中原农谷开展科研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发展、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先行先试。

中原农谷管委会应当在专家咨询委员会的指导下编制和实施中原农谷种业及相关产业创新发展规划，明确中原农谷创新发展的主攻方向、目标任务、主要政策、激励手段和具体措施。

第十六条（功能分区） 中原农谷管委会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的发展规划和新乡市人民政府的详细规划，组织编制实施方案，聚焦种业创新资源与要素集聚发展，科学布局功能区，推动

以种业创新为引领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十七条（土地利用与管理） 中原农谷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功能布局，统筹安排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力度，创新土地管理和供应方式，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在中原农谷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并按照法定程序报请批准。

第十八条（基础设施建设） 中原农谷属地市、县（区）人民政府和中原农谷管委会应当统筹中原农谷与周边地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其他配套设施建设与管理，完善配套服务功能，推动区域一体化布局，实现联动融合发展。

第十九条（种业基地规划） 中原农谷应当结合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科学规划布局种业基地，打造国际一流的品种选育、繁种制种基地。

第四章 创新体系

第二十条（创新体系） 中原农谷应当建立以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为统领，以神农种业实验室、中国农科院中原研究中心为主体，以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基础研究、品种选育为重点，以关键共性技术平台和检验检测等众多平台为支撑，以种业企业总部基地为基础，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种业企业等优势创

新资源共同参与、产学研协同的创新体系。

第二十一条（重点平台建设） 支持建设国内一流的种业创新平台，聚焦世界种业科技前沿、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突出河南优势和特色。

支持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牵头，谷内涉农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参与，开展育种应用技术研发、新品种创新及种业产业化。

支持以神农种业实验室为依托，鼓励涉农科研机构共同参与，重点开展重大前沿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核心技术研究。

支持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原研究中心等中央驻豫科研机构与现有科研机构和种业企业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合力贯通种业科技上中下游创新链条，提升创新效能，为中原农谷打造国家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十二条（农科教资源聚集） 通过直接转移或者增量布局方式，推动省内农业类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入驻中原农谷，或者在中原农谷布局科研平台、实验基地、产业技术研究院和研究生培养中心，形成世界一流的种业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和科研试验示范基地集群。

第二十三条（企业创新主体培育） 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支持国内头部种业企业、跨国企业在中原农谷建设一批区域研发总部或者国际合作平台，致力打造农业总部基地。

鼓励入驻种业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支持种业企业独立或者牵

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推动设立政企联合科技研发基金，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源投入到种业创新领域，形成多方参与的种业基础研究新机制。

支持组建种业创新龙头企业牵头、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高能级创新联合体。

第二十四条（项目管理） 支持中原农谷建立激励种业及相关产业创新的项目管理机制，赋予中原农谷独立的科研项目管理权。

中原农谷应当深化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

省人民政府应当在中原农谷建立稳定的专项科技研发投入机制，持续加大对中原农谷种业及相关产业的科技创新投入。

第二十五条（关键育种技术攻关） 重点保障中原农谷创新主体开展生物育种关键技术攻关。

支持中原农谷整合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多方力量，对粮食、畜禽、果蔬、花木、油料、水产等农业种源关键核心技术进行联合攻关，在底盘技术、种质资源技术、优势品种技术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

第五章 种业发展

第二十六条（育繁推一体化） 中原农谷应当聚集资源、技

术、资本等要素，协同产学研创新主体，构建育繁推一体化为发展方向的新型现代化技术服务体系。融合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集科学研究、生产销售、咨询转化为一体的种业领域国家战略科技高地。

第二十七条（种质资源保护） 支持在中原农谷高标准建设种质资源库（圃）、种质资源地，征集国内外优质种质资源向中原农谷汇集。

支持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神农种业实验室等创新平台联合优势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开展农业种质资源表型和基因型精准鉴定，建立表型和基因型数据库和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

推行种质资源赋权改革和种质资源公开交易，建立种质资源交流共享机制，把中原农谷建成全国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示范区。

第二十八条（育种体系） 中原农谷应当以市场和商业化成果为导向，以种子、种苗、种畜为重点，构建分工合理、高效运转的流程化、模块化、信息化商业育种体系，培育优质高产、资源高效、环境友好、营养强化的突破性新品种。

第二十九条（育种基地建设） 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协同发力，搭建品种选育平台，提升育种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精准对接市场需求，培育、选育一批突破性新品种。

第三十条（繁种制种基地建设） 中原农谷应当按照国际一

流繁种制种基地标准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分区域规划优势作物繁种制种区，根据各地自然资源禀赋在全省推动布局建设其他优势农作物特色繁种制种基地，形成以育种家种子和原种生产为主、全省统筹分布式建设原种和良种生产基地的种业基地格局。

完善繁种制种基地、种子仓储、种子加工等基础设施设备的标准化建设，实现繁种、储存和加工的一体化建设。

第三十一条（种子交易平台） 构建中原农谷种业大数据平台，建立信息可追溯体系，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促进资源精准配置，为种业研发、育种、制种、销售提供全方位专业化服务，打造标准化种子交易市场。

第三十二条（龙头企业培育） 加大对中原农谷龙头企业的培育力度，引导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向重点优势企业集聚，培育一批在种业创新链、产业链重点环节具有核心研发能力、产业带动能力、国际竞争能力的领军企业。

第三十三条（企业集团建设） 鼓励支持大型优势种业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推进种业企业兼并重组，组建大型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集团，提升企业集中度，增强我国种业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三十四条（成果转化） 鼓励、支持种业领域的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在中原农谷转移转化。

发挥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神农种业实验室、种质资源库（圃、场）等创新机构的公益属性，支持为中原农谷的种业

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数据开放、技术验证、检验检测、示范应用等服务，为中原农谷科技成果的落地推广提供便利。

第六章 人才引育

第三十五条（引育机制） 中原农谷应当优化人才政策，构建人才、团队、平台良性互动的一体引育机制，支持种业创新人才引进，加强种业优秀人才培养，强化人才安居保障。

第三十六条（人才引进） 中原农谷应当常态化畅通人才引进绿色通道。

支持中原农谷精准引进具备国际一流水平的顶尖人才，可以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对于入选国家、省级人才项目的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可以在奖励补贴、科研经费、团队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

谷内事业单位在单位编制总量范围内引进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和其他特殊人才，不再进行前置备案和审批，简化招聘程序，在编制使用、岗位设置、招聘方案、考试考察、聘用办理等方面享有自主权。

第三十七条（交流合作） 支持、鼓励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科研人员以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兼职等方式，在中原农谷从事科技创新或者离岗创业，在规定年限内保留人事关系和基本工资，并享有参加职称评审、岗位等级晋升、社会保险等方面的

权利。

第三十八条（人才培育） 支持中原农谷构建多层次科技人才队伍，加快建设一批农业领域中原学者科学家工作室，加强院士后备队伍的遴选和培育，加强青年农业科技人才培育和使用。

鼓励高等院校与科研机构、企业创建联合育才机制，支持高等院校在种业基地建立育种实训基地，鼓励种业相关专业毕业生到种业基地就业。

第三十九条（职称评审） 对入驻中原农谷并在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按照规定优先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支持其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对其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在符合有关规定申报条件的，可以不受学历、资历、年限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申报评审相应层级职称。

第四十条（人才保障） 对于中原农谷管委会和谷内企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人才奖励补贴、项目申报、安居住房、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并及时落实有关人才优惠政策待遇。

第七章 服务保障

第四十一条（支持保障） 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资金安排、财税支持、金融融资、土地流转、知识产权保护

等方面对中原农谷发展促进给予支持保障。

第四十二条（专项资金） 省、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中原农谷建设。

对重大科创项目、涉农龙头企业，省、市人民政府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统筹相关资金给予积极支持。

第四十三条（财税支持） 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落实研发设备加速折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支持农业科技企业创新发展。

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综合运用财政贴息、投资补助、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担保和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领域。

第四十四条（开放平台） 支持申请设立新乡综合保税区、出口监管仓库和保税仓库，促进涉农跨境贸易相关产业向中原农谷集聚。

培育发展农产品跨境电商和种质资源保税研发，建设食品农产品检验检疫平台和特色农产品贸易平台。

推动粮食等功能性口岸业务向中原农谷拓展，支持设立进境植物种苗隔离检疫圃、检疫实验室，建设种子、苗木、花卉等繁育基地。

支持中原农谷核心区纳入河南自贸试验区开放创新联动区，探索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支持建设涉中原农谷区

域的冷链物流、农村寄递物流设施，以及国际合作园区和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

第四十五条（金融支持） 鼓励政策性、开发性和商业性金融机构对谷内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育种基地、农业科技园区等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中长期信贷支持。

支持银行、保险、证券、期货、融资担保、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及中介服务向中原农谷聚集布局。

积极推进农业保险试点建设，按照规定给予保费补贴，落地实施“保险+期货”等创新业务。

第四十六条（投资基金） 支持设立中原农谷投资基金，加强与省级引导基金对接合作，构建省、市、县三级基金运作支持体系，探索“基金+产业”招商新路径，支持中原农谷重大产业、重大项目落地。

支持中原农谷投资基金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机制和投资容错机制。

支持中原农谷依托省天使风投创投基金备投企业储备库，搭建常态化对接渠道平台，推动谷内优质企业与基金创投机构、金融机构对接合作。

第四十七条（融资支持） 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中原农谷信贷投放力度。支持将中原农谷优质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重点培育。

推动创设民营企业信用保护工具，帮助民营企业通过信用增

进实现债券发行融资。

支持担保公司开发中原农谷专项担保产品，按照规定给予担保费补贴。

第四十八条（土地流转） 中原农谷应当遵循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农户家庭承包经营的基本制度，以连片流转、集约经营为导向，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支持通过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涉农企业等经营主体流转、托管土地。支持中原农谷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土地经营权流转模式，适度扩大流转规模。

中原农谷应当建立农户利益保障机制，为流转土地的农户提供优先就业、免费培训与就业指导、自主创业贷款贴息与规费减免等保障。

鼓励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建立优势互补、合理分配、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农户以土地经营权以及资金入股农民专业合作社或者企业，参与建设、经营和利益分配。

第四十九条（用地保障） 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种质资源保护、关键技术攻关、育种研发、加工仓储等所需的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挂牌认定并给予优先保障；对科研机构开展田间试验和种子、种苗、种畜生产所用土地给予倾斜支持；为中原农谷种业基地建设，开辟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用

地审批绿色通道。

第五十条（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保障） 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推进中原农谷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高速公路主骨架，着力构建高效互联的普通国省道网，积极推进农村公路提档提质，建设绿色高效的现代物流枢纽体系，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体系。

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原农谷建设水利发展，建立健全防洪减灾、水资源优化配置与水生态保护治理体系。

第五十一条（知识产权保护） 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种业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加强动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执法，增强知识产权系统保护能力。

支持中原农谷建设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为谷内各类经营主体、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提供知识产权申请、运用、保护等服务。

支持中原农谷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强化知识产权行政、司法、社会监督协同保护，充分发挥行业自治、调解、仲裁、诉讼等纠纷解决途径的作用。

第五十二条（法治环境） 中原农谷应当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各项改革创新，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中原农谷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体、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平等获取科技创新资源、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中原农谷在改革创新中需要修改或者暂停适用有关地方性法规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五十三条（容错机制） 中原农谷的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未达到预期效果，但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予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责成整改纠错：

（一）决策和实施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二）有关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三）未非法谋取私利，未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转致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